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淮安市远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1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赛普健身（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80.35%的股份，向宁波永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赛普力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23%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83,200,000 股，袁歆、车璐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4,061,500 股、24,274,448 股公司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10%，此外，袁歆、车璐通过持有天津原动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85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袁歆、车璐及陈栗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 54,185,94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1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袁歆、车璐；实际控制人仍为车璐、袁歆及陈栗三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之签章页）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月 日